

进而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因此,司法腐败不仅是非法获取个人私利的问题,更是侵蚀人民群众获得感、破坏党和政府形象的问题。

危害社会稳定。法院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如果频频发生腐败串案、窝案,势必带来严峻的社会性问题。代表公平正义的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有失公正,甚至出现有法不依、徇私枉法、钱权交易等腐败现象,必然使国家的稳定发展失去必要的基础和保障,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兴衰成败。

滋生社会其他腐败。司法权力具有权威性、终结性的特点。法官职务犯罪,必然助长其他如行政权力腐败的蔓延和泛滥。如果法官经不住攻击,国家权力最后一道防线被突破,社会腐败就会更加肆无忌惮。

法院干警违纪违法的根源剖析

理想信念缺失。在每一篇法院干部忏悔书中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出现“彻底背离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法律信仰缺失”等类似的表述。理想信念防线崩溃,就会缺钙,得“软骨病”,就会把握不住自己,跨越党纪国法的底线,最终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这些领导干部本应带头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修养,却理想信念坍塌,严重背离党的宗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利用手中的审判权收受贿赂,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最终迷失人生方向。

权力观错位。作为手握执法、司法权的法院干部,因为选错坐标、比错对象,导致心理失衡、私欲

膨胀、权力观错位的不在少数。司法权力运行相对独立相对集中,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徇私枉法的行为被专业知识和逻辑掩盖,很难被抓现行,枉法裁判行为很难得到认定,导致一些法院干警越界任性乱为、“靠专业吃案子”的心理动机膨胀,错把公权力当成违法谋取私利工具。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法院系统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淡薄,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有力;有些中基层法院党组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宽松软”,部分“一把手”不敢动真碰硬,乐于当甩手掌柜,部分班子成员习惯当“看客”,履行“一岗双责”不尽职。上级法院党组对下级法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欠力度,责任压不实,导致一些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

改革配套不健全。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注重强化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相对弱化院、庭长行使监督权,放权与监督未能有机统一,司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体系不完善。法院的廉政监督重视事前警示、事后查处,轻视易发腐败的事中监督管理。一些地方法官队伍普遍重业务完成量轻政治教育,“制度笼子”未能扎紧,从而难以阻断大部分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制度执行表面化。领导干部、司法人员防止过问干预案件的“三个规定”2015年就已出台,但执行落实少刚性、不到位。有些监督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很多案件中,都存在司法人员与中间人、社会人和不良律师不正当交往的情况。

在所有违法犯罪案件中,几乎

都出现过司法人员干预过问案件情况,没有一人按规定登记报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发现我省一些法官干警,对任职回避制度规定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共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防范司法腐败的对策建议

清正廉洁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鲜明底色。海南法院要按照省委关于建设清廉自贸港的部署,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一体”体制机制,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不移推动人民法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认识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直面法院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深刻把握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特性,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有力杜绝“七个有之”。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刻不放松地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断取得新成效。

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压力传导到各法院每位干警。法院上级党组织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部门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认真检视自身问题,主动担负起本部门管党